

苏州市审计局关于苏州市本级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苏州市审计局对苏州市本级公办学校工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依据《苏州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办法（试行）》，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市教育局 2020 年至 2023 年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办学校建设项目共 31 个，其中新建项目 5 个、改扩建项目 19 个、加固项目 3 个、其他零星项目 4 个，概算（匡算）总投资 16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已完工项目 17 个，在建项目 5 个，前期项目 9 个。本次重点抽审了 7 所学校的 10 个项目，其中新建项目 2 个、改扩建项目 7 个、其他零星项目 1 个，概算总投资 6.57 亿元，其中苏州市草桥中学校、苏州市平江中学校于 2023 年 1 月起转隶至姑苏区。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苏州市本级 2020 年至 2023 年公办学校建设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当前教育资源供给矛盾、提高了校园建筑安全水平、提升了校园环境、改善了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市教育局积极推进教育基建工程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各学校、集中建设（代建）单位对照建设目标任务，加强过程管理，有序

推进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尽早建成投用。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变更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投资控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个项目预算编制虚增图纸未设计的智能消防系统建设内容，实际未实施，结算多计造价14.53万元，审计调查指出后，多计的工程款施工单位已退回；1个项目防水卷材档次偏高，导致工程预算材料价偏高；1个项目家具采购超出概算范围未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二）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或确认资产价值。1个项目竣工已超3年，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3个项目于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期间竣工交付后未按规定转增固定资产。

（三）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3个项目工期延期审批不严或手续办理不及时；5个项目存在施工或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擅自更换、缺勤等情况，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及处罚。

（四）工程变更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工程变更备案滞后；1个项目未达到备案起点的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滞后。

（五）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塑胶场地仅检测化学性能，未检测物理性能；1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合同金额17.87万元，受托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内容进行分包。

四、审计建议及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苏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建议市教育局进一步强化对所属单位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加强对学校基建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项目建设主体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建设管理，细化对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的考核监管工作，严格按合同约定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审计后，市教育局会同姑苏区教体文旅委督促相关学校及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整改，目前上述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到位。